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實施居家辦公情形調查表

機關	一、113年8月31日在職人數(A)				二、113年機關是否實施(含試辦)居家辦公(B)	三、實施居家辦公依據(c)	四、113年1月1日起,申請居家辦公人數(D)				五、同仁申請居家辦公之需求原因(以人次計列)(E)																六、機關同意居家辦公主要事由(以人次計列)(F)			七、同仁申請之總次數及總天數(G)		八、其他建議(H)
	公務人員(A1)		聘僱人員(A2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實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實施,請說明未實施(試辦)理由(三至七毋須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考行政院試辦原則訂定之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關本權責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,請說明	公務人員(D1)		聘僱人員(D2)		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有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(E1)				本人懷孕或其配偶懷孕須親自照顧(E2)				須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(E3)				其他經機關認為適當之情形(請說明並分列事由)(E4)				毋須民面接觸(F1)	毋使特殊設備(F2)	業務自主性高或機敏性低(F3)	總申請次數(G1=E欄合計=F欄合計)	總天數(G2)	
男	女	男	女	男		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					
範例: ○○部 ○○署 ○○分署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常態化居家辦公之參考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112年6月1日函頒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」(以下簡稱行政院試辦原則)，請各主管機關衡酌業務性質、人力調度及資訊設備等情形，自行決定(含所屬機關【構】)是否試辦，試辦期間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，並得視試辦情形調整，嗣於112年12月28日函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，賡續試辦至114年12月31日。為瞭解各機關113年1月1日至8月31日居家辦公實施情形，請於113年9月24日下班前至人事服務網(eCPA)應用系統/A4調查表系統填報。
- 二、調查對象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(構)(不含各級學校及事業機構)適用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，不包含教師、約用人員、技工工友駕駛、駐衛警、清潔隊員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- 三、「一、113年8月31日在職人數(A)」：留職停薪及停職人員不計入。
- 四、「二、113年機關是否實施(含試辦)居家辦公(B)」：「已實施」之選項，除參考行政院試辦原則訂定規定實施者外，另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之居家辦公規定者，或機關雖無自行訂定規定，然同仁如有居家辦公需求，得以個案專簽方式辦理者亦屬之。若非上開情形，則均請勾選「未實施」。

五、「三、實施居家辦公依據(C)」:

(一)所稱行政院試辦原則係指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試辦居家辦公參考原則」。

(二)本項請依目前機關實施之居家辦公所依據規定填列;倘機關未訂定規定,由同仁申請循個案簽陳機關辦理者,請填入「其他」選項,並請說明之。

六、「四、實施居家辦公人數(D)」:以同仁提出居家辦公之申請日為基準,如係於112年12月31日(含)前申請,雖實施至113年,仍不予計入。

七、「五、同仁申請居家辦公之需求原因(以人次計列)(E)」:

(一)均以「人次」為單位:

- 1.由機關按各申請事由及申請人性別分別填列,舉例:陳君曾因「本人懷孕或其配偶懷孕須親自照顧」及「須親自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」申請2次居家辦公,請機關於E2及E3相關欄位均分別計列1人次。又如陳君曾因「須親自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」申請3次居家辦公,請於E3相關欄位計為3人次。
- 2.由申請時之服務機關填列,舉例:陳君因「須親自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」於A、B機關各申請1次居家辦公,則A機關於E3相關欄位計列1次,B機關亦於E3欄位計列1次。

(二)如屬機關業務或管理需要,同仁須居家辦公情形,請於「其他經機關認為適當之情形(請說明並分列事由)」E4相關欄位填入申請人次,並請說明事由。

八、「六、機關同意居家辦公主要事由之人次(F)」:

- (一)請機關「本權責」就3類主要事由擇一填列,舉例:前述陳君申請居家辦公時,機關係基於其業務毋須與民眾面對面(F1)為主要考量,則請於F1欄位填入1人次;倘機關同意申請之主要理由為2種以上,建議可考慮依比重較大者,於相關欄位填列1人次。
- (二)以「人次」為單位,舉例:陳君因需親自照顧十二歲以下子女向機關申請3次居家辦公,機關均係基於其業務毋須與民眾面對面(F1)為主要考量,則請於F1欄位填入3人次。

九、「七、同仁申請之總次數及總天數(G)」:依居家辦公申請次數及加總後之天數填寫,舉例:陳君曾因「本人懷孕或其配偶懷孕須親自照顧」申請3次居家辦公,則計為3次,合計天數為15日,則G1欄位填入3,G2欄位填入15。

十、以上舉例均為單一同仁申請情形,倘各機關有數名員工申請,請加總後填入本表。

十一、如有填表問題,請洽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謝視察向婷,電話:(02)2397-9298分機539。如對系統有操作疑義,請洽系統客服專線:02-23979108。

填表人職稱及姓名:_____電話:_____Email:_____。